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511 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03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关于深圳市 X X 服饰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601236013377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1 月 2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6012360133772）。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 X X 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天猫平台店铺“X X 一澜旗舰店”购买的毛呢外套，商家宣传为羊绒大衣，商品实际羊绒成分仅为 4%，不能称为羊绒制品，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请求查处。

2026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现场检查。《现

场笔录》显示，被举报人针对涉案举报事项作出说明，并出示检测报告，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虚假宣传或其他违法经营情况。

被申请人查明，涉案商品在销售页面的标题完整并列标注“羊毛羊绒”列明商品含羊毛、羊绒两种核心纤维成分，商品详情列明材质成分：绵羊毛 96%、山羊绒（羊绒）4%，商品吊牌列明面料：96%绵羊毛、4%山羊绒。

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被举报人虚假宣传涉案商品为羊绒制品的违法行为不成立，涉案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责令重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涉案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涉案举报不符合上述规章规定的立案条件，遂决定不予立案。该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X X服饰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601236013377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0日